

[第 1 页]

说明

这份表格的目的是什么？

此表格用于申请在美国的庇护和暂缓驱逐（以前称为“暂缓驱逐”）。此申请也可用于申请《反对酷刑公约》中规定的保护。如果您在美国，且不是美国公民，您可以提交这一申请。

注意：您必须在到达美国后一年内提交庇护申请，除非存在实质性影响您的庇护资格的情况变化，或与您未能在一年内提交申请直接相关的特殊情况。（参阅本说明第一部分第五节 C 部分“关于您的申请的更多信息”，以获得进一步解释。）

您的申请中可以添加您的配偶和未满 21 岁且人在美国的未婚子女。您必须按照这些说明的要求，为您添加的配偶和每个孩子提交特定的文件。已满 21 岁的子女和已婚子女必须单独提交申请。如果您获得了庇护，而您的配偶和/或任何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不在美国境内，您可以为他们提交 I-730 表《难民/政治避难者亲属申请》以获得类似的福利。

说明部分：申请信息和申请的处理流程

说明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申报信息。这一部分讨论了基本资格标准，并指导您填写和提交申请。

第二部分解释了申请的处理流程。本节还介绍了您在申请待批期间可能获得的临时福利。

仔细阅读这些说明。这些说明将帮助您完成您的申请并了解申请的处理流程。如果您对您的资格、如何填写表格或庇护程序有疑问，您可能希望咨询律师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士协助您。（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四节“获得律师辩护权”）。

警告：如果庇护官员或移民法官不批准他们的庇护或暂缓请求，在美国非法居留的申请人将被驱逐。无论此后是否撤销申请，在填写本申请时提供的任何信息都可能被用作提起驱逐程序的依据，或作为驱逐程序的证据。

被认定为故意提出无意义的庇护申请的申请人将永远没有资格获得《移民和国籍法》（INA）规定的任何福利。仅仅因为是他人告诉或建议您在庇护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不能使您的申请免于被认定为无意义申请。

如果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出申请，则无故失约或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生物

识别（如指纹）和其他个人信息，可能会延迟获得就业许可的资格，并导致庇护官员驳回您的庇护申请或将其提交给移民法官。

驱逐程序中的申请人和符合条件的家属，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移民局提供他们的生物识别信息或他们的个人资料且没有合适的理由，则移民法官可能中止其申请。参见《移民和国籍法》（INA）第 208(d)(5)(A) 节以及 208(d)(6) 节和《联邦法规》（CFR）第 8 卷第 208.10、1208.10、208.20、1003.47(d) 和 208.20 节。

仅限非官方使用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说明	2
一、可申请人员与申请截止日期.....	2
二、资格依据.....	2
A. 庇护.....	3
B. 暂缓遣返.....	3
C. 《反对酷刑公约》规定的推迟遣返.....	4
D. 与资格有关的法律资源.....	4
三、保密性.....	4
四、获得律师辩护权.....	4
五、获取和填写表格.....	5
A. I. 部分 关于您的信息.....	5
A. II 部分 配偶和子女.....	5
A. III 部分 关于您的背景信息.....	6
B 部分 关于您的申请的信息.....	6
C 部分 关于您的申请的其他信息.....	6
D 部分 您的签名.....	7
E 部分 表格填写人签名（如果表格由他人填写）.....	7
F 部分 庇护面谈时填写（如适用）.....	7
G 部分 驱逐听证会上填写（如适用）.....	7
六、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和规定数量的复印件.....	8
七、您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据.....	8
八、费用.....	8
九、生物识别信息，包括指纹和照片.....	8
十、准备您的申请.....	9
十一、不完整的庇护申请.....	9
十二、向哪里提交申请？.....	9
第二部分 相关信息	
申请后要求的信息	12
一、地址更改时的通知要求.....	12
二、庇护面谈流程.....	12
三、申请待批期间的状况.....	13
四、美国境外旅行.....	13
五、庇护申请待批期间的就业许可.....	13
美国移民局隐私法声明	13
美国移民局表格和信息	14
处罚	14
减少文书法	14
I-589 表补充	14

第一部分 申请说明

一、可申请人员与申请截止日期

无论您的移民身份如何，您都可以申请庇护，即使您在美国非法居留，除非法规或条例另有规定。

您必须在您到达美国后一年内提交此申请，除非您能证明存在实质性影响您的庇护资格的情况变化，或导致您无法在一年内提交申请的特殊情况。（参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五节获得律师辩护权）

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UAC）是一个法律术语，指的是在美国没有合法移民身份；未满 18 岁；在美国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或者在美国没有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以提供看护和监护的非美国公民儿童。参见《美国法典》第 6 卷第 279(g) (2) 节。庇护部对 UAC 提出的庇护申请有初步管辖权，包括移民法官受理的驱逐程序中的 UAC。有关 UAC 庇护程序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美国移民局庇护网站：www.uscis.gov/humanitarian/refugees-asylum/asylum/minor-children-applying-asylum-themselves。

详细的 UAC 申请说明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十二节**。

如果您以前曾被移民法官或移民上诉委员会拒绝庇护，您必须证明影响您的庇护资格的情况已经改变。

在您完成与庇护官员的庇护面谈或与移民法官的听证后，将决定您是否被允许申请庇护。即使您因上述原因没有资格申请庇护，您仍有资格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 (b) (3) 节或根据《反对酷刑公约》向移民法院申请暂缓遣返。

根据《美国法典》第 48 卷第 1806(A) (7) 节，如果您身在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或即将抵达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您可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庇护；但是，您可以使用 I-589 表《庇护和暂缓遣返申请》在移民法庭程序中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申请暂缓遣返和免遣返保护。

[第 3 页]

第一部分 申请说明（续上页）

二、资格依据

A. 庇护

为获得庇护资格，您必须证明您是一个难民，由于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的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而遭受迫害或有充分理由担心遭受迫害，因此无法或不愿意返回国籍国或最后一个常住地址（如果您没有国籍）。这意味着您必须证明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曾经或将成为您遭受迫害的至少一个核心原因，或者您担心遭受迫害的原因。（参见《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 节；《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 和 1208 节等）。

如果您获得庇护，您和您申请中包括的任何符合条件的配偶或子女可以留在美国工作，且最终可能调整为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如果您没有获得庇护，国土安全部（DHS）可能会使用您在此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决定将您从美国驱逐出境。

B. 暂缓遣返

您的庇护申请也被认为是根据修订《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 (b) (3) 节提出的暂缓遣返申请。如果您勾选了表格**第一页**顶部的方框，或者如果您提出的证据表明您可能会在遣返国遭受酷刑，则此表格也可以被视为根据《反对酷刑公约》提出的暂缓遣返申请。（参见《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13 (c) (1) 和 1208.13 (c) (1) 节）。如果庇护不被批准，您可能仍有暂缓遣返资格。

无论暂缓遣返的申请依据如何，但如果您曾有以下任意行为，您就没有申请资格：

1. 协助纳粹迫害行为或从事种族灭绝活动；
2. 迫害他人；
3. 被最终判决判定犯有对美国社会构成威胁的特别严重的罪行；
4. 由于重大原因在美国境外犯下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或
5. 对美国的安全构成威胁。（参见《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 (b) (3) 节；《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16 和 1208.16 节）。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 (b) (3) 节的暂缓遣返

为获得《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 (b) (3) 节规定的暂缓遣返资格，您必须证明您的生命或自由很可能会因为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成员或政治观点而在拟议遣返国受到威胁。

如果您获得了暂缓遣返令，您不会被遣返到您的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这意味着，您可能会被遣返到您的生命或自由不会受到威胁的第三国。暂缓遣返并不包括申请中的任何配偶或子女；他们必须自行申请这种保护。

如果您被批准暂缓遣返，这将不能赋予您将亲属带到美国的权利。它也不会赋予您在美国申请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权利。

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的暂缓遣返

《反对酷刑公约》是指联合国《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根据美国法律实施的《反对酷刑公约》第 3 节，如要获准暂缓遣返到某个国家，您必须证明您在那个国家很有可能遭受酷刑。

《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18 (a) 节和第 1208.18 (a) 节对“酷刑”进行了定义，其中纳入了美国法律中实施的《反对酷刑公约》第 1 节的定义。要将某种行为认定为是酷刑，其必须是一种极端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必须造成严重的身体或精神痛苦和折磨，且必须以造成严重痛苦和折磨为目的。

酷刑是指出于以下目的而实施的行为：获取受害者或第三人提供的信息或供词；因受害者或第三人

所犯或涉嫌的行为而对其作出处罚；恐吓或胁迫受害者或第三人；或基于任何歧视类原因。

酷刑必须是由公职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实施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受害者必须被施暴者监禁或实际控制。酷刑不包括仅由合法制裁引起的、合法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折磨或痛苦，尽管这类行动可能符合《反对酷刑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如果您告诉移民法官，您希望根据《反对酷刑公约》被考虑暂缓遣返，或者如果确定有证据表明您可能在遣返国遭受酷刑，那么 I-589 表将被视为根据《反对酷刑公约》提出的暂缓遣返申请。

[第 4 页]

如果要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申请暂缓遣返，您必须在申请书**第 1 页**的顶部打勾，并完整填写 I-589 表。

您必须在对申请书 **B 部分问题 4** 的回答中详细解释您担忧酷刑的原因。在您的回答中，您必须写出您所经历的任何虐待或政府或与政府有关的人对您进行的任何威胁。

只有移民法官和移民上诉委员会可以根据《反对酷刑公约》批准暂缓遣返或推迟遣返。如果您已经申请庇护，移民法官将首先确定您是否有资格获得《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 节规定的庇护和《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b)(3)节规定的暂缓遣返。如果您没有资格获得《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 节规定的庇护或《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b)(3)节规定的暂缓遣返，移民法官将确定《反对酷刑公约》是否禁止将您遣返到您担忧遭受酷刑的国家。

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反对酷刑公约》第 3 节禁止美国将您遣返到一个您很可能会遭受酷刑的国家。《反对酷刑公约》并不禁止美国将您送回任何其他不会对您实施酷刑的国家。这意味着您可能会被遣送到一个您不会遭受酷刑的第三国。根据《反对酷刑公约》暂缓遣返不允许您调整为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也不允许您申请将家属带到美国，或留在美国。

C. 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的推迟驱逐出境

如果您很可能会在某个国家遭受酷刑，但您没有资格获得暂缓遣返，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17(a) 和 1208.17(a) 节，您的遣返将被推迟。推迟遣返并不赋予您在美国的任何合法或永久移民身份，也不一定会导致监禁解除。推迟遣返将在终止后失效。如果确定您不再可能在推迟遣返国家遭受酷刑，或者您要求终止推迟遣返，那么推迟遣返被审查并终止。

D. 与资格有关的法律来源和指导意见

下面列出的文件是与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b)(3)节规定的庇护、暂缓遣返以及根据《反对酷刑公约》规定的暂缓遣返或推迟遣返有关的一些法律资源和指南。

这些资源仅供参考。您无需在填写申请时进行引用。

1. 《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a)(42)节，《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01(a)(42)节（“难民”定义）。

2. 《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 节，《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58 节（关于庇护资格）。
3. 《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b)(3) 节，《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231(b)(3) 节（关于暂缓遣返资格）。
4. 《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103.2、208 和 1208 等部分。
5.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节，根据第 2242 (b) 节或 1998 年《外交事务改革和重组法》和《联邦法规汇编》第 8 卷第 208 节实施，经 64 FR 8478-8492 (1999 年 2 月 19 日)《反对酷刑公约：暂行规则》修订 (1999 年 3 月 22 日生效)；64 FR 13881 (1999 年 3 月 23 日)；。
6. 1967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7.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标准手册》（日内瓦，1992）。

III. 保密性

所收集的信息将用于对您的申请作出决定。这些信息也可能被提供给其他政府机构（联邦、州、地方和/或外国）用于对刑事和/或民事事项进行调查或采取法律行动，以及用于裁决由福利引起的问题。但是，体现您已申请庇护的信息将不会提供给您声称害怕受到迫害的任何政府或国家。申请的保密性受到《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6 节和第 1208.6 节规定保护。

IV. 获得律师辩护权

有关庇护和暂缓遣返或推迟遣返的移民法律很复杂。您有权在庇护面谈和移民法庭的移民诉讼中提供自己的法律代表，美国政府不承担任何费用。

如果您需要或希望在填写表格和准备书面陈述方面获得帮助，您可以取得无偿（免费）律师和/或志愿机构的协助。志愿机构可以以免费或优惠价格为您提供帮助，下方名单上的律师可以免费受理您的案件。如果您还尚未收到移民局（USCIS）或移民法院发来的律师和委派代表名单，您可以通过拨打 1-800-870-3676 或访问美国司法部（DOJ）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网站 www.justice.gov/eoir/list-pro-bono-legal-service-providers-map 获得一份名单。

[第 5 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的代表可能会帮助您协助您完成申请的人员。RefWorld 是联合国难民署网站上的一个资源数据库，也可通过 www.refworld.org 访问，提供来自各种来源的有用的国家状况信息。难民署的联系信息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马萨诸塞州西北大道 1800 号, 500 室
华盛顿特区, 20036
电话: 202-296-5191
电子邮件: usawa@unhcr.org
网站: www.unhcr.org

拘留中心和监狱电话。拘留中心和监狱中的庇护寻求者可以在周一、周三和周五下午 2 点至 5 点（东部标准时间）拨打联合国难民署的免费电话，号码为#566 或 1-888-272-1913。

V. 获取和填写表格

美国移民局通过美国移民局网站免费提供表格。如要查看、打印或填写我们的表格，您应该使用最新版 Adobe Reader，您可以在 <http://get.adobe.com/reader/> 免费下载。如果您无法连接网络，您可以拨打 1-800-375-5283（聋哑人或听力障碍者热线 1-800-767-1833）联系美国移民局联络中心要求我们将表格邮寄给您。

您必须在 I-589 表上用黑色墨水输入或打印您的所有回答。您的回答必须用英语填写。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填写的表格将被退回。您必须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您和您家庭的具体信息并**回答所有的问题**。

如有任何问题不适用于您，或者您不知道所要求的信息，请回答“没有”、“不适用”或“不知道”。

您必须提供详细的信息并尽可能完整地回答问题。如果您提交的申请缺少信息，我们可能会把您的申请作为不完整材料退回给您。如果您需要更多的空间，请附上 I-589 表附件 A 或 B（已包含在申请材料中）和/或额外的纸张，并在其中注明您要回答的问题的编号。

我们强烈要求您附上支持您申请的其他书面声明和文件。您的书面陈述应包括与您的庇护申请有关的事件、日期和您的经历的细节。

注意：在每张补充页和任何证明文件的封面上写上您的外国人登记号码（A-Number）（如果有）、姓名（与**表格的 A. I. 部分**的内容一致）、签名和日期。

您可以在与庇护官员面谈时以及在移民法庭的听证会上通过提供有关您的庇护要求的额外信息和解释修改或补充您的申请。

A. I. 部分 关于您的信息

这一部分要求提供关于您的基本信息。外国人登记号码（A-Number）是指您的移民局档案号码。如果您还没有一个 A-Number，移民局将为您分配一个。

您必须在庇护申请的 **A. I. 部分问题 8** 提供您在美国的住宅街道地址（您本人居住的地址）。您还可以在**问题 9** 中提供一个邮寄地址（如果不同于您的居住地址）。如果有其他人在您的邮寄地址代您

收取邮件，您可以在回答问题 9 的“代收”一栏中输入此人姓名。如果您的邮寄地址是一个邮政信箱，请在问题 9 中填写该地址，并在问题 8 中填写您实际居住的住宅地址。

在问题 13 中，请使用国家的当前名称。不要使用历史的、民族的、过时的或其他小范围使用的名称。

如果您曾接受入境检查，问题 19b 中提到的 I-94 表号码即您入境时收到的 I-94 表《入境离境记录》上的号码。在问题 19c 中，输入 I-94 表上的日期和状态。如果您没有收到 I-94 表，请填写“无”。如果您在入境时没有接受移民官员检查，则在问题 19c 的当前状态或身份处填写“无检查”。

A. II 部分 配偶和子女

您必须在本申请中列出您的配偶和所有子女，包括您的继子女、已故子女、领养子女和成年子女，无论他们的年龄、婚姻状况、是否在美国，或者他们是否被添加到本申请或单独提出庇护申请。

此外，您可以在您的庇护申请中包括您的配偶和/或任何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如果他们人在美国。已婚子女和/或已满 21 岁的子女必须单独申请庇护，提交他们自己的 I-589 表。将您的配偶和/或您的子女包括在您的庇护申请中，意味着如果移民局或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批准了您的申请，那么您的配偶或子女也将获得批准。

另一方面，如果您的庇护申请没有获得批准，那么您的配偶或子女也不会获得批准。

如果您在移民法院的诉讼程序中申请庇护，移民法官可能无权向您的申请中包括但没有参与诉讼程序的配偶或子女提供庇护。

[第 6 页]

当把家庭成员包括在您的庇护申请中时，您必须为每个家庭成员额外提交一份完整的庇护申请和证明您的家庭关系的主要文件证据，详情如下所述。

1. 如果您的申请中包括您的配偶，请提交结婚证书复印件三份和之前任何婚姻的终止证明复印件三份。
2. 如果您的申请中包括任何未满 21 岁的未婚子女，请提交每个孩子的出生证明复印件三份。

如果您没有也无法获得这些文件，您必须提交辅助证据。辅助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记录、宗教记录和学校记录。您也可以为您试图证明的每一个事件提交至少一个人的书面陈述。书面陈述可以由亲属或其他人提供。提供书面陈述的人不需要是美国公民或合法的永久居民。

书面陈述必须：

1. 充分描述有关的情况或事件，并充分解释陈述人得知这一事件的方式。
2. 由事件发生时在世并对您试图证明的事件（出生日期和地点、婚姻等）有切身了解的人进行宣誓

或证实；以及

3. 体现每个书面陈述提供人的全名、地址、出生日期和地点，并说明您和书面陈述提供人之间的任何关系。

如果您要提交次要证据或书面陈述，您必须解释缺少主要证据（例如出生或结婚证书）的原因。您可以使用 I-589 表附件 B 或额外的纸张解释无法获得主要证据的原因，并将解释附于您的次要证据或书面陈述。

如果您有四个以上的孩子，请为每一个额外的孩子填写 I-589 表附件 A 或附上额外的纸张和文件提供 I-589 表 A. II 部分要求的相同信息。

A. III. 部分 关于您的背景信息

回答问题 1-5，按要求提供每个问题的细节。有关您的居住地址、教育和就业经历的回答必须按时间倒序排列，从您现在的居住地、教育和就业开始。

B 部分 关于您的申请的信息

本部分提出与庇护资格、根据法律第 241 (b) (3) 节规定的暂缓遣返或根据《反对酷刑公约》规定的暂缓遣返相关的具体问题。对于问题 1，请在您填写本申请的原因旁边的方框内打勾。对于所有其他问题，请在提供的方框内勾选“是”或“否”。

如果您对任何问题回答“是”，请根据需要使用 I-589 表附件 B 或额外的纸张进行详细解释。

您必须清楚地描述可能体现您是难民的任何经历，或家庭成员或其他有类似经历的人的经历。

如果您难以写出或说出您所经历的伤害，您必须意识到这些经历可能对您申请留在美国的决策过程非常重要。在您与庇护官员面谈或与移民法官听证时，您需要准备好讨论您所遭受的伤害。如果您现在难以回忆或谈论往事，我们建议您与律师、委派代表或医疗专家交谈，他们可能会帮助您解释您的经历和目前的情况。

C 部分 关于您的申请的其他信息

在每个问题提供的方框中勾选“是”或“否”。如果您对任何问题回答“是”，请根据需要使用 I-589 表附件 B 或额外的纸张进行详细解释。

如果您对问题 5 回答“是”，您必须解释为什么您没有在抵达美国后的第一年内申请庇护。政府将接受您的国家状况的某些变化、您自身情况的某些变化、以及其他某些可能妨碍您提前申请的事件作为解释。

例如，政府可能认为是有效解释的一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您已经了解到，自从您离开后，您的国家的人权状况已经恶化。

2. 由于您的健康状况，您无法在抵达后一年内提交这份申请。
3. 您曾提交过一份申请，但因为不完整而被退回，而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了一份完整的申请。

联邦法规规定了一些其他类型的事件，这些事件也可以作为您逾期申请的有效解释。这些规定参见《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4 和 1208.4 节。条例中的清单没有包含所有情况，政府承认还有许多其他可接受的情况可以作为您未在抵达后一年内提交申请的理由。

[第 7 页]

如果您不能解释为什么您没有在抵达美国后的第一年内申请庇护，或者您的解释不被政府接受，您可能没有资格申请庇护，但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41(b)(3) 节您仍然符合暂缓遣返条件，或根据《反对酷刑公约》规定保护您不被遣返。

D 部分 您的签名

您必须在 **D 部分** 为您的申请签名，并回答有关您在填写申请时获得的任何帮助的问题，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在填写和检查完毕后签名。

如果确定您故意提出无意义庇护申请，您可能永远没有资格获得《移民和国籍法》规定的任何福利。（见《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d)(6) 节）。

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20 和 1208.20 节规定，如果申请中有任何故意捏造的重要内容，则属于无意义申请。（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参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四节**“获得律师辩护权”）。仅仅因为是他人告诉或建议您在庇护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不能使您的申请免于被认定为无意义申请。

E 部分 表格填写人签名（如果表格由他人填写）

除直系亲属（您的配偶、父母或子女）外，任何帮助您准备申请的人都必须在申请的 **E 部分** 处签名，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伪证处罚

根据伪证处罚，本申请中对所有问题的回答都是真实无误的。您和任何协助您准备申请的人，除直系亲属外，都必须根据伪证处罚签署本申请。您的签名证明您知晓本申请中的内容。除直系亲属外，任何协助您填写表格的人必须填写其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并在申请的 **E 部分** 所示位置上签名。

如果填写人没有签字，则申请将作为不完整材料退回给您。

如果移民局或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EOIR）后来得知您接受了直系亲属以外的人的协助，且协助您的人**故意**不签署申请，可能会导致裁决对您不利。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546(a) 节规定：

根据第 28 卷第 1746 节，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宣誓，或根据伪证处罚，故意在移民法律或法规规定的任何申请、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中，就重大事实做出虚假陈述，或故意提交任何包含此类虚假陈述的此类申请、书面陈述或其他文件，应根据本卷处以罚款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

如果存在加重处罚的因素，最高刑期可达 25 年。

如果您故意在本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您或本申请填写人可能会受到《美国法典》第 18 卷规定的刑事处罚，以及《移民和国籍法》第 274C 节，即《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324c 节规定的民事处罚（见《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270 和 1270 部分）。

F 部分 庇护面谈时填写（如适用）

在提交此表之前，请不要在 **F 部分** 签署您的申请。在您的诉求相关的面谈结束时，您将被要求在此空白处签署您的申请。

注意：但是，您必须在申请的 **D 部分** 处签名。

G 部分 驱逐听证会上填写（如适用）

在提交此表之前，请不要在 **G 部分** 签署您的申请。在移民法官的听证会上，您将被要求在此空白处签署您的申请。

注意：但是，您必须在申请表的 **D 部分** 处签名。

再次提醒您，经过决定如果您被确定为故意提出无意义的庇护申请，您可能永远没有资格获得移民和国籍法规定的任何福利。（见《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d)(6) 节）。

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20 和 1208.20 节的规定，如果申请中有任何故意捏造的重要内容，则属于无意义申请。同样，请注意，仅仅因为是他人告诉或建议您在庇护申请中提供虚假信息不能使您的申请免于被认定为无意义申请。

[第 8 页]

六、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和规定数量的复印件

您必须提交以下文件才可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

1. 填写 完成并签名的 I-589 表原件和一份复印件，以及任何补充表和补充声明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如果您选择提交额外的证明材料，参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七节“您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据”**。您**必须**附上每份文件的复印件两份。您应该制作一份完整的申请并保留，以供您自己记录。

2. 为您在申请 A. II 部分中列出的每个家庭成员另外提供一份已完成的申请 I-589 表的复印件，并附上补充说明。

3. 您在申请中添加的且 **A. II 部分** 中列出的每个家庭成员的**主要或次要关系证明复印件两份**，如子女的出生或学校记录、结婚证或终止婚姻证明。

注意：如果您提交书面陈述，则必须提交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关于书面陈述的要求，请参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五节 A. II 部分**）。

4. 您和您在申请 **A. II 部分** 中列出的每个家庭成员的**一张护照式照片**。这些照片必须是在您提交申请前 30 天内拍摄的。用铅笔在每张照片的背面写上该人的完整姓名和 A-Number（如果有）。

5. 两份您持有的**所有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从头到尾包含封面）的复印件**，以及两份您和您申请中包括的每位家庭成员的任何美国移民文件的复印件，如 I-94 表格《入境离境记录》（如果您持有此类文件）。除非特别要求，否则不要提交护照或旅行证件原件。

6. **如果您有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例如出生证明、军人或国民身份证、驾驶执照等），我们建议您在申请时提交两份复印件，并在面谈时携带原件。

复印件。与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文件应为复印件。如果您选择寄送原始文件，移民局或移民法庭可以保留该原始文件作为记录。

翻译。任何提交给移民局的含有外语的文件都必须附有翻译者证明完整的英语翻译，以及翻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外语翻译成英语的能力证明。

七、您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据

您必须提交合理可用的证明，表明（1）您所来自的国家的一般情况，以及（2）您支持您的请求的具体事实。

如果没有合理证据支持您的申请，或者您现在不提供此类证据，您必须使用 I-589 表附件 B 或额外的纸张解释原因。

支持性证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文章、证人或专家的书面陈述、医疗和/或心理记录、医生的陈述、期刊、杂志、书籍、照片、官方文件或证人或专家的个人陈述或现场证词。

如果您难以讨论您过去遭受的伤害，您可能希望提交一份医疗专家的报告做出解释。

八、费用

提交该申请不需要任何费用。

九、生物识别信息，包括指纹和照片

庇护申请者必须接受由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和国务院维护的所有适当记录和其他信息数据库的生物

识别信息检查。

您的庇护申请中符合条件的配偶或子女，无论年龄，必须提供生物识别信息以启动需要的背景调查或进行身份验证。

您和您的配偶及子女将获得如何完成这项要求的指示。您将收到申请支持中心（ASC）的书面通知，告知您必须前往该中心进行指纹识别和拍照的时间和地点。

如果是向美国移民局申请，那么无故不参加安排的预约或提供所需的生物统计资料，包括指纹和照片，或在允许的时间内提供其他生物信息，可能会推迟就业许可和/或导致庇护官员驳回您的庇护申请或将其移交给移民法官。

对于涉及移民法官的申请人，这种无正当理由的缺席可能构成放弃庇护申请，并导致就业许可被拒。（参见《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1003.47(d) 节）。

[第 9 页]

在您提交 I-589 表格时，您**必须**提交本说明**第一部分第六节“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文件和规定数量的复印件”**。

十、准备您的申请

按以下顺序整理您的申请，形成一个完整的包裹（如果可能的话，用活页夹和橡皮筋固定，方便拆分材料）：

1. 您已经完成所有问题的 I-589 表原件，您在申请 D 部分签字，如有填写人则在申请 E 部分签字；以及
2. 一张您的护照式照片，订在申请 D 部分。

在您的 I-589 表原件后面，按下述顺序附上以下材料：

1. 如果由律师或代表代理出庭，提供一份您和律师或代表签字的 G-28 表《以律师或授权代表身份出庭的通知》。
2. 与申请一起提交的所有补充表和补充声明原件。
3. 任何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如果您在申请中列入了您的配偶和未满 21 岁未婚子女，提供您与其关系证明的复印件一份；以及
5. 一份体现原包裹内列出的上述所有物品的复印件，您的照片除外。

如果您的申请中包括家庭成员，请为每个家庭成员再附上一份资料。每个家庭成员的包裹排列如

下。

1. 一份您填写并签署的 I-589 表和与原始申请一起提交的补充表的复印件。在 **A. II. 部分** 右上角装订一张家庭成员的护照式照片；以及
2. 如果有 G-28 表格，请提供一份复印件。

例如，如果您包括您的配偶和两个孩子，您应该提交您的原始包裹、您的一份副本、您的配偶一个包裹和每个孩子一个包裹，总共五个包裹。确保每个人都有适当的文件。

注意：提交的任何附加页应包含您的印刷姓名（与表格 **A. I. 部分** 中的姓名完全一致）、A-Number（如果有）、签名和日期。

十一、不完整的庇护申请

不完整的庇护申请将在美国移民局收到后 30 天内邮寄退回给您。若美国移民局未在收到后 30 天内将申请退回给您，则您的申请被视为完整，您将收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书面回执。

在提交完整申请后，您必须等待 150 天才能申请就业许可。如果您的申请不完整并被退回，150 天的时限将不会计算，除您重新提交完整申请。（参见本说明**第二部分第五节“庇护申请待批期间的就业许可”**进一步了解有关就业许可资格的信息）。

在以下各种情况下，申请将被视为不完整：

1. 申请不包括对 I-589 表格中每个问题的回答；
2. 申请未签名；
3. 提交申请时未提供所需照片；
4. 发出申请时未随附适当数量的提交的支持性材料副本； 或者
5. 您在 **D 部分** 中说明申请填写人不是您本人或直系亲属，但该申请填写人未能填写庇护申请的 **E 部分**。

十二、在哪里提交申请？

虽然美国移民局会书面确认收到您的申请，但您可能希望通过挂号信（要求回执收据）将填写好的表格寄给您留作记录。

如果您正在进行移民法庭诉讼，除非您是作为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UAC）提出申请。

如果您正在进行移民法庭诉讼（即您已收到 I-221 表《陈述理由令和听证会通知》；I-122 表《移民法官听证会申请人入境监禁通知》；I-862 表《出庭通知》；或 I-863 表《移交移民法官通知》），您需要向对负责管辖您的案件的移民法庭提交 I-589 表。

在主日历听证会上，国土安全部的律师将向您提供您必须遵守的关于向移民局提供生物识别信息和

履历信息的说明。这些说明也可以在 www.uscis.gov/laws/immigration-benefits-eoir-removal-proceedings 找到。以下段落描述了您必须遵循的指示。

[第 10 页]

除了向移民法院提交 I-589 表并将复印件送达相应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之外，您还必须在移民法官对您的案件授予救济或保护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将以下三项资料送到美国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1. 您将提交或已经提交给移民法庭的已完成的 I-589 表前三页的清晰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您的全名、当前居住地址、当前邮寄地址和 A-Number**。除了已完成的 I-589 表的前三页，**不要提交任何其他文件**。
2. 如果您有代表，请提供 G-28 表格复印件，即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的通知；以及
3. 您在移民遣返程序的第一次总日历听证会上收到的 DHS 律师提供的说明的复印件。

美国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向移民法院提出辩护性庇护申请
邮政信箱：87589
Lincoln, NE 68501-7589

注意：I-589 表申请不需要申请费。

在美国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收到这三项资料后，**您会收到：**

1. 移民局的收据通知，表明移民局已收到您的 I-589 表；以及
2. 一份您和您的 I-589 表中包括的任何符合条件的配偶和子女的申请支持中心 (ASC) 通知，如果他们也在驱逐程序中。ASC 通知都会注明个人的唯一收据号码，并指示每个人到附近的 ASC 预约收集生物特征（如您的照片、指纹和签名）。如果您在 3 周内没有收到 ASC 通知，请致电 **1-800-375-5283** (TTY: **1-800-767-1833**)。

注意：如果您在遣返程序中还邮寄了其他形式的救济申请，按照国土安全部律师在主日历听证会上提供的说明，您将会收到两份不同收据号码的通知。您必须等待并携带这两份日程安排通知书到您的 ASC 预约。

然后，您（以及您符合条件的配偶和子女，不论年龄大小）必须：

1. **参加** ASC 的生物识别预约，并在离开 ASC 之前获得**生物识别确认文件**；和
2. **保留您的 ASC 生物识别确认书**作为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证据，并在您未来的移民法庭听证会上带上它。

注意：如果上述关于向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提交庇护申请前三页复印件以接收收据通知和 ASC 预约的指示发生变化，将在主日历听证会上或在移民法院诉讼程序的其他时间里向您提供变化后的指示。遵循提供给您的指示，否则您可能无法及时收到 ASC 生物识别技术的日程安排通知。

1. 在驱离、驱逐或遣返程序完成后，结合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1003 节重新审理动议，且移民法院对先前的程序拥有管辖权，任何此类动议必须合理解释未能在程序完成前请求庇护的原因；或
2. 在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2(c) 和 1208.2(c) 部分进行的诉讼中，在 I-863 表《移交移民法官通知》已经送达给您并提交给移民法院后，移民法官将对您的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无人陪伴的外籍儿童 (UAC) 的特别申请说明

如果您是处于驱逐程序中的儿童，并作为 UAC 提出申请，您完成的申请材料应寄到以下地址。

美国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UAC I-589
邮政信箱：87589
林肯，NE 68501-7589

如果您在参加移民法庭听证会时收到了国土安全部律师的指示表，或者如果您有一份由卫生与公众服务部、难民安置办公室 (ORR) 提供的文件副本，显示您是或曾作为 UAC 被 ORR 监禁，例如 UAC 初始安置推荐表或 ORR 的释放验证表，请将这些文件也与您的申请材料一起提交。

如果您是一名 UAC，但没有进入驱逐程序，请按照下面题为“如果您没有进入移民法庭或移民上诉委员会程序”的讨论提交您的 I-589 表申请资料。”

如果您正在进行移民上诉理事会诉讼：

在向移民上诉理事会提交 I-589 表的同时您可以根据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1003.2 和 1003.8 部分提出发回或重新审理的动议。只有当移民上诉理事会对您的案件有管辖权时，您才可以向移民上诉委员会提交 I-589 表。任何此列动议必须合理解释没有在诉讼程序完成之前申请庇护和/或暂缓遣返的原因。

[第 11 页]

如果您没有正在进行移民法庭或移民上诉理事会的诉讼：

将您填好的 I-589 表和其他任何补充资料邮寄到如下所示的美国移民局服务中心，或访问美国移民局网站：www.uscis.gov/i-589。

如果您住在：

请将您的申请邮寄至：

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科罗拉多州、哥伦比亚特区、佛罗里达州、佐治亚州、路易斯安那州、马里兰州、密西西比州、新墨西哥州、北卡罗来纳州、俄克拉荷马州、宾夕法尼亚州西部*（匹兹堡外地办事处管辖范围内）、波多黎各、南卡罗来纳州、田纳西州、德克萨斯州、美属维尔京群岛、犹他州、弗吉尼亚州、西弗吉尼亚州或怀俄明州	美国移民局德州服务中心 收件人：I-589 6046 N Belt Line Rd. STE.589 Irving, TX 75038-0001
如果您住在：	请将您的申请邮寄至：
阿拉斯加、北加州*、爱达荷州、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爱荷华州、堪萨斯州、肯塔基州、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密苏里州、蒙大拿州、内布拉斯加州、内华达州北部*（里诺外地办事处管辖范围内）、北达科他州、俄亥俄州、俄勒冈州、南达科他州、华盛顿州或威斯康星州	美国移民局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 邮政信箱：87589 Lincoln, NE 68501-7589
亚利桑那州、南加州*、关岛、夏威夷或南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外地办事处管辖范围内），	美国移民局加州服务中心 邮政信箱：10881 Laguna Niguel, CA 92607-0881
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缅因州、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东部*（费城外地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罗德岛州或佛蒙特州	美国移民局佛蒙特州服务中心 收件人：Asylum 75 Lower Welden Street St. Albans, VT 05479-0589

***注意：**居住在加州、内华达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申请人如果不确定将申请邮寄到哪里，应致电美国移民局国家客服中心或当地庇护办公室。

美国移民局联络中心：1-800-375-5283
TTY：为听障人士服务：1-800-767-1833

加州和内华达州居民
洛杉矶庇护办公室：714-808-8000
旧金山庇护办公室：415-293-1234

宾夕法尼亚州居民
阿灵顿庇护办公室：703-235-4100
纽瓦克庇护办公室：201-531-0555

有关庇护办公室和提交庇护申请的地点的信息也可在美国移民局网站 www.uscis.gov 找到。

如果您曾申请过庇护但被移民局拒绝，或者您曾被列入配偶或父母的待批申请，但您已不再有资格被列入受抚养人，请将您填好的 I-589 表邮寄到对您居住地有管辖权的庇护办公室。（关于庇护办公室管辖权，请参见 www.uscis.gov/asylum。）在申请中附上一封信，说明您曾申请过庇护并被拒绝，或者您现在是单独申请庇护。在信中提及您作为受抚养人的申请。

以下情况下，您可以直接向对您的案件有管辖权的庇护办公室提交填写完毕的 I-589 表：

1. 您已经得到庇护办公室主任或庇护处处长的明确同意；或
2. 您曾被列入配偶或父母的待批申请，但您已不再有资格作为衍生申请人被包括在内。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附上一封简历，提及此前的申请，并解释您现在是单独申请庇护。

以下几类人员无权在美国移民局的庇护办公室进行庇护面谈：

1. 某些外籍船员。
2. 某些偷渡者。
3. 通过免签证计划入境的申请人。
4. 通过免签证计划的逾期未归者和身份违规者。
5. 某些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35(c) 节以安全为由被命令驱逐的外国人；以及
6. 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101(a)(15)(S) 节获得 S 非移民身份的外国人（如证人和线人）。

属于这些特殊类别的个人若向美国移民局服务中心提出庇护申请，当他们在美国移民局庇护办公室出庭时，将收到 I-863 表《移交移民法官通知》，并将被移交给移民法院进行只是庇护的听证。

如果您属于任意上述类别，并且您还没有收到 I-863 表，您可以向对您的申请有管辖权的移民局服务中心提交您已完成的 I-589 表。庇护办公室主任可以选择向您送达 I-863 表，在这种情况下，庇护办公室主任将把您的庇护申请移交到适当的移民法庭。

[第 12 页]

如果您是被监禁的外籍船员，并且您已经收到 I-589 表以及关于由律师代理特权和故意提出无意义庇护申请的后果的信息，您有 10 天的时间向对您的船只到达的入境港口有管辖权的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外地办事处主任提交您填写的 I-589 表。外地办事处主任可以因正当理由延长 10 天的申请期。一旦您提交申请，外地办事处主任将向您送达 I-863 表，并立即将您的申请移交适当的移民法院。

第二部分 关于申请后要求的信息

I. 地址更改时的通知要求

如果您改变了您的地址，您必须在搬家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移民局。

当您的庇护申请在庇护办公室待批时，您必须在改变地址后的 10 天内用 AR-11 表《外国人地址变更卡》通知庇护办公室，或用一封包含签名和日期的书信通知移民局。

移民局将使用您在申请中提供的地址，或您最后提交的地址变更通知进行邮寄。任何邮寄到该地址的通知将视为有效送达，但以下情况可能需要亲自送达。I-122 表《移民法官听证会监禁外国人通知》；I-221 表《陈述理由令》；I-862 表《出庭通知》；I-863 表《移交移民法官通知》；和 I-860 表《加速驱逐的通知和命令》。

如果您已经在移民法院进行诉讼，您必须在地址改变后的 5 天内，用 EOIR 33/IC 表《外国人地址变更表/移民法院》通知任何地址变更。您必须将通知寄给对您的案件有管辖权的移民法院。您也必须在改变地址后的 10 天内，使用 AR-11 表《外国人地址变更卡》或通过包含签名和日期的信件通知移民局。

II. 庇护面谈过程

如果您没有进行移民法庭诉讼，移民局庇护办公室将通知您预约面谈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地址）。

移民局建议您在接受庇护面谈时带上您的 I-589 表复印件。庇护官员将在宣誓后与您面谈，并对您的请求作出决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您会在面谈日之后的某一天收到您的案件的决定的通知。

您有权在面谈时获得法律代表，美国政府不承担任何费用。（参见第四节“获得律师辩护权”）您也可以带着证人参加面谈，为您作证。

如果您不能用流利的英语进行庇护面谈，您必须在不增加移民局费用的情况下提供一名精通英语以及您能流利使用的语言的合格翻译。

您的口译员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以下人员不能担任您的口译员：您的律师或记录在案的代表，在面谈中代表您作证的证人，或您的国家的代表或雇员。高质量的翻译可能对您的申请至关重要。您必须在面谈前自费获得这类协助。

无正当理由不携带合格翻译参加面谈可被视为无故不参加面谈。任何无故不参加面谈的行为都可能使您无法取得就业许可，您的庇护申请可能被驳回或直接移交给移民法院。

如果您是聋哑人或听力障碍者，需要您的语言的手语翻译，我们将为您提供一个手语翻译。一旦您收到庇护面谈通知，请尽快联系对您的案件有管辖权的庇护办公室，通知该办公室您将需要您的语言的手语翻译，以便提前做出安排。

如果可以的话，您必须携带某种形式的身份证明参加面谈，包括任何护照、其他旅行或身份证明文件，或 I-94 表《入境离境记录》。您可以在面谈时携带任何尚未与您的申请一起提交的、可证明您的请求的额外物品。所有文件必须提交一式三份。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包含您的家庭成员，他们也必须出席面谈并携带他们所拥有的任何身份或旅行文件。

III. 申请待批期间的状况

在您的案件审理期间，您将被允许留在美国。在庇护面谈之后，如果您没有得到庇护，且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37 节（《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227 节）似乎可以被驱逐，或者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12 节（《美国法典》第 8 卷第 1182 节）不能被接受，庇护办公室将把您的申请，连同适当的指控文件，提交给移民法院，并在驱逐程序中做出裁决。

[第 13 页]

IV. 美国境外旅行

如果您没有提前使用 I-131 表《旅行证件申请表》获得移民局假释就离开美国，我们将假定您已放弃您的申请。如果您获得提前假释并返回声称遭受迫害的国家，我们将假定您已放弃庇护申请，除非您能证明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返回。

注意：提前假释的申请程序根据您的个人情况而有所不同。使用美国移民局网站上的 InfoPass，向当地的美国移民局地区办公室查询申请说明。有关获得提前假释的其他信息可从美国移民局网站 www.uscis.gov 获得。

V. 申请待批期间的就业许可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获得批准，那么您将被授予就业许可。

仅仅提出庇护申请并不能使您获得就业许可。如果您的庇护申请仍处于待批状态，而且距离美国移民局或移民法庭接受您的申请已过去 150 天，您可以要求获得工作许可。（参见《联邦法规》第 8 卷第 208.7(a) 节）。在处理您请求或提出的庇护申请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延迟将不计入 150 天期限。

如果您的庇护申请在提交完整庇护申请之日起 180 天内没有被拒绝，您可以通过向美国移民局提交表格 I-765（就业授权申请）获得工作许可。按照该申请上的说明进行申请并连同说明中指定的证据副本一起提交，以证明您有待批的庇护申请。

您要求添加到申请且也希望获得工作许可的每个家庭成员都必须单独提交 I-765 表格。

您可以致电美国移民局联络中心 1-800-375-5283 或在 USCIS 网站 www.uscis.gov 获取 I-765 表格的副本。

如果您在处理您的庇护申请时造成延迟，并且在您申请就业许可时仍未解决，移民局将拒绝您的就业许可申请。

国土安全部隐私通知

权威机构。本申请所要求的信息和相关证据是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 208 和 241 (b) (3) 节收集的。

目的：提供本表所要求的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定在美国获得庇护的资格，以及暂缓遣返的资格。这些信息也可用于根据《反对酷刑公约》申请推迟遣返。

披露信息。提供信息是自愿的。但是，如果不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任何要求的证据，可能会延迟最终决定或导致您的福利申请被拒。

常规用途：国土安全部可能会与其他联邦、州、地方和外国政府机构及授权组织分享您在本福利申请中提供的信息。国土安全部遵循相关公布的记录系统通知[DHS/USCIS-001——外国人档案、索引和国家档案追踪和 DHS/USCIS-010 庇护信息和预筛选]中描述的经批准的常规用途，您可以在 www.dhs.gov/privacy 和 EOIR-001，记录管理信息系统，《联邦法规》第 69 卷第 26, 179 节（2004 年 5 月 11 日）或其后续版本。国土安全部也可酌情为执法目的或为国家安全利益而分享信息。

美国移民局的表格和信息

您可以在美国移民局的网站 www.uscis.gov 获得美国移民局的表格和移民相关信息。如果您不能上网，您可以通过拨打移民局联络中心的电话 1-800-375-5283 订购移民局的表格。TTY（聋哑人或听力障碍者）请致电。1-800-767-1833).

有关庇护和暂缓遣返的更多信息可在美国移民局网站www.uscis.gov/asylum 和欧洲移民局网站 www.usdoj.gov/eoir 获得。

处罚

如果您故意伪造或隐瞒重要事实，或随 I-589 表提交虚假文件，我们将拒绝您的 I-589 表，并可能拒绝任何其他移民福利。

此外，您将面临法律规定的严厉处罚，并可能受到刑事起诉。

具体信息请见本说明**第一部分第五节 E 部分**。

减少文书工作法

机构不得进行或赞助信息收集，并且个人无需对信息收集做出回应，除非它显示了当前有效的 OMB 控制编号。本次信息收集的公众报告负担估计为每次答复 12 小时，包括审查说明、填写和提交表格

的时间。请将有关这一负担估计或这一信息收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见，包括减少这一负担的建议寄到美国公民和移民服务局，监管协调部，政策与战略办公室，20 Massachusetts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29-2140, OMB 编号：1516-0067。请不要将您填好的 I-589 表邮寄到这个地址。

I-589 表的补充

I-589 表，补充 A - 用于填写 A. II 部分。

I-589 表，补充 B - 用于填写 B 和 C 部分，并为申请的任何其他部分提供额外信息。

仅限非官方使用